

金融工程學程課程規劃表

(適用第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)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核 心 課 程	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應數系 電機系	機率論 (一)	3	電機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可抵免
	應數系 海工系 海科系 社、管院	統計學 (一)	3	(1)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 2; (2)海工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及海科系的「應用統計學 (一)」可抵免
	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與財務管理	6	學生得以「經濟學 (一)」、「經濟學 (二)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財務管理」、「財務管理 (一)」、「財務管理 (二)」、「財務管理理論」等課程累計超過 6 學分辦理抵免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5 學分			
選 修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	計算機程式	3	
	應數系 化學系 物理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	微分方程	3	化學系的「化學數學」、物理系的「應用數學」、海、工學院的「工程數學」皆可抵免
	應數系	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機率論 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 (二)	3	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 2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	應數系	統計推論	3	
	應數系	統計資料分析	3	
	應數系	應用機率模型	3	
	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 (二)	3	

	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	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
	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
	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會計學	3	
	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	財管系 企管系	投資學	3	
	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	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	財管系	財務風險管理	3	
	財管系	財務工程概論	3	
	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
	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
	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
	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	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
	應數系	※統計模擬	3	
	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
	財管系	※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	財管系	※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	財管系	※投資理論與策略	3	
	財管系	※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
	財管系	※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	3	
	財管系	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
	財管系	※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1. **修畢微積分（6 學分）**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
2. 學生以**社、管理學院統計學（6 學分）**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**3 學分**計算。
3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**27 學分**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**9 學分**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**6 學分**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4.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5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**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**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6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